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宜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第4條第1項」之記載應更正為「第2條第2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核被告劉佳宜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持有第二級毒品，本應非難，惟考量被告持有之數量非鉅，另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以甲醇沖提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1日慈大藥字第1130801060號函附之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殘留於吸食器上之毒品殘渣與吸食器本身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2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書記官 吳秉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243號

03 被 告 劉佳宜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花蓮縣○○鄉○○0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佳宜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
10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11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
12 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玉米」之人取得含有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毛重3.7876公克）而持有
14 之。嗣為警於113年6月25日22時3分許，在宜蘭縣○○鎮○
15 ○路0號前，因劉佳宜為通緝犯執行附帶搜索，扣得上開吸
16 食器1支，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佳宜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宜
20 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密錄器擷圖、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22 驗中心113年8月1日慈大藥字第1130801060號函暨所附鑑定
23 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支，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與毒品無法析離，屬違禁物，請依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8 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等
29 罪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專供施用毒品器具」，
30 乃指「專以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為限」，而不包括施用者就
31 原有其他用途之物，予以加工製造而供作施用毒品之器具在

01 內，故被告遭查扣之吸食器1支，非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之器具，是應認其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
03 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具有實質上及裁判上
04 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5 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彭鈺婷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王乃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4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